

國立中央大學寒暑期營隊/校隊借用宿舍契約書

【本契約事關營隊/校隊權益請詳細閱讀】

- 一、契約內容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，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。
- 二、當事人：本契約條文中，甲方為國立中央大學，管理單位為學校之生活輔導組，授權代表為宿舍行政專員，乙方為借用宿舍之營隊/校隊。
- 三、借用標的物：配住之寢室、傢俱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
- 四、住宿費用：學生宿舍收費，依學務處公告之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」為準。
- 五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違反本約定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立即撤離宿舍，並依大學部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六、借住於學校宿舍期間，貴重物品之保管及學員安全等事項請乙方自行負責，學校宿舍提供各寢室鑰匙，遷離宿舍當日下午四時前乙方應將所借用鑰匙全數歸還，否則將依照遺失數量扣除押金，且該營隊/校隊將取消次一年寒暑假申請資格。
- 七、宿舍財物之毀損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，除因天災、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借用物毀損時，乙方應按『學生宿舍押金收扣退管理辦法』，負賠償之責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宿舍財產，如有刻意毀損財物之實，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。
- 八、違約之賠償：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，每逾一日，除得繳交住宿費外，另該營隊/校隊將取消次一年寒暑假申請資格。
- 九、宿舍環境之維護：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，並將宿舍打掃清潔、回復原狀交還甲方，如有任何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，均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全權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，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(每寢室為新台幣八百元，即每人新台幣二百元)。
- 十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 - (一)本契約借用自雙方簽名後生效，乙方負責人應於進住宿舍當天持繳費證明、借用宿舍契約書予宿舍管理員處登記，並於進住前與宿舍管理員共同清點宿舍財物及檢查宿舍設備，未檢查者一律視為正常。
 - (二)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兩方各持一份。

營隊/校隊名稱			
借用宿舍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上午十時起至 年 月 日下午四時止。		
預計借用宿舍	1、男生：共 人，申請 舍 間寢室，共需 付鑰匙卡扣 2、女生：共 人，申請 舍 間寢室，共需 付鑰匙卡扣 ※每間寢室需排滿4人，不足4人將與視情況其他營隊/校隊合併住宿		
乙方負責人 簽章	聯絡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授權代表人 (行政專員)	管理單位 審核		